

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西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590 号）、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》（建房〔2011〕77 号）、《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（云南省人民政府第 195 号）、《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》（昆政办〔2015〕104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，经昆明市官渡区第 17 届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，决定对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西）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。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如下：

一、征收项目名称

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西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。

二、征收范围

四至范围和用地面积最终以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西）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。

三、征收主体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。

四、征收部门

房屋征收部门为昆明市官渡区城市更新改造局。

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部门为昆明市官渡区自然资源局。

五、征收实施单位

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小板桥街道办事处。

六、征收补偿方案

《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西）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。

七、征收实施时间

《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〈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西）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〉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公告）发布之日起启动征收范围内的房屋征收工作。

八、征收期限

项目征收期限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算共计 60 日，包括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（准备阶段），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后 15 日内；第二阶段（签约及搬迁阶段），征收准备阶段期限届满之日起 45 日内。

九、权利救济

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十、本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执行

十一、征收现场办公地点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征收现场办公地点：官渡区小板桥街道办事处项目建设推进中心

联 系 人：尤道明

联 系 电 话：0871-67363509

- 附件：1.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建设项目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西）国有土地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
- 2.官渡区昆明（福德立交）至宜良（昆石复线）高速公路（官渡段）小板桥街道（彩云北路以西）建设项目勘测定界图

